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遵义市播州区生态移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财库【2020（46 号）】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（小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晖建设（贵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竞标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中晖建设（贵州）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